

怎样打经济官司

楚石 编著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怎样打经济官司

楚 石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17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打经济官司/楚石编著.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1995. 2

ISBN 7-80090-328-1

I. 怎… II. 楚… III. ①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②诉讼-方法-中国 IV. ①D922. 29②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1548 号

怎样打经济官司

楚 石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外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375 字数: 200 千字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6 册 定价: 8.80 元

ISBN 7-80090-328-1/D·12

内容简介

本书作者在长期从事立法和法律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最新颁布的各有关法律,系统介绍了打经济官司的基本知识。主要内容,包括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打经济官司,哪些部门受理经济官司,打经济官司通常要履行哪些法定程序,如何在打经济官司的同时及时依法保护自己的财产免遭损失。

本书逻辑结构严谨,条理清楚,联系实际进行法律释义和知识介绍,并配有实例分析,不仅是从事经营活动的厂长、经理个体经营者以及企业法律顾问处的应备书籍,而且也是大专院校和科研机关经济研究人员的理想参考书。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经济官司的一般常识	(1)
一	什么是打经济官司	(1)
二	打经济官司的适用法律与诉讼特点	(3)
三	人民法院受理经济诉讼案件的范围	(6)
四	打经济官司的一般结果	(8)
五	人民法院审理经济案件的基本制度	(10)
第二章	作好诉讼前的准备	(14)
一	了解人民法院对起诉条件的要求	(14)
二	作好提供证据的准备和申请证据保全	(16)
三	确定法律依据	(18)
四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21)
五	申请先予执行	(23)
第三章	发生经济纠纷向哪个法院去告状	(25)
一	当事人确定起诉法院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25)
二	一审经济案件应向哪一级 人民法院告状	(26)
三	一审经济案件应向哪个地区的 人民法院告状	(31)
四	选定起诉法院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40)
第四章	请律师帮助打官司	(42)
一	打经济官司为什么要请律师	(42)
二	打经济官司到哪里去请律师	(46)
三	怎样委托律师帮助打官司	(48)

四	代理律师的职责及其与被 代理人的关系	(50)
五	在经济诉讼中委托代理律师 应注意的问题	(52)
六	关于经济纠纷中的法律咨询和 非诉讼调解	(53)
第五章	经济官司的一般审判过程	(57)
一	第一审普通程序	(57)
二	第一审简易程序	(72)
三	经济诉讼中经常采用的几种其他程序	(75)
四	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审理中的 几个具体问题	(79)
第六章	一些特殊经济官司的审理	(86)
一	几种非讼经济案的审理程序	(86)
二	申请支付令案件	(95)
三	申请公示催告案件	(98)
四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01)
五	适用行政诉讼程序的经济行政案件	(104)
第七章	不服法院裁判怎样继续打经济官司	(106)
一	怎样打二审经济官司	(106)
二	当事人怎样申请再审	(115)
第八章	经济诉讼中的被告	(121)
一	经济诉讼中被告的地位及其权利义务	(121)
二	被告在接到起诉状后应当作些什么	(123)
三	提出管辖权异议	(126)
四	正确行使反诉权	(128)
第九章	正确对待法院调解	(131)

一	法院调解的性质和意义	(131)
二	法院调解的程序	(135)
三	法院调解的法律后果	(137)
四	当事人应怎样对待法院调解	(139)
第十章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141)
一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才是诉讼 任务的完成	(141)
二	执行程序的开始	(143)
三	执行措施及适用程序	(148)
四	执行中止	(150)
五	关于执行担保	(153)
六	执行终结与执行和解	(156)
第十一章	怎样写经济诉讼书状	(159)
一	写经济诉讼书状的一般要求	(159)
二	普通审判程序中的主要诉讼书状	(161)
三	几种特殊诉讼书状	(183)
四	授权委托书	(18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44)

第一章 关于经济官司的一般常识

一、什么是打经济官司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以个人或一定的组织形式进行经济活动，相互之间发生一定的经济关系。在这种经济关系中，经济活动当事人（个人或组织）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要履行一定的义务。当有的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时，就会引起经济纠纷。

经济纠纷的当事人（或称主体）包括多种：（1）进行经济活动的个人；（2）法人；（3）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参与经济活动的承包户（人）、个体经营户、合伙经营组织、企业职能部门科室及生产单位、法人的分支机构；（4）参与经济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经济监督机关。这就是说，凡是介入了经济关系的个人和组织，都可能成为经济纠纷的当事人。

在现代社会，个人或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大都以法律、法规的形式规范下来。当经济活动当事人之间在权利、义务上发生纠纷时，向国家经济执法机关提出，寻求法律的保护和依法公正处理，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审理、裁决和执行，这就是打经济官司，用法律术语即称经济诉讼。

国家对经济纠纷中当事人合法权益进行保护，解决经济纠纷，不全是通过诉诸司法部门，进行经济诉讼。国家对合

法经济关系的保护体系，除司法机关的经济审判以外，还有经济行政执法保护，经济行政准执法保护，经济行政审判保护等。所谓经济行政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的经济行政执法活动，包括政府的各个专业主管部门（如各工业主管部门、邮电部门、交通部门、商业部门等）和综合部门（如财政、税务、工商、物价、规划等部门），通过经济行政执法手段（如强制履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来协调经济关系，解决经济纠纷。所谓经济行政准执法活动，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第三者的身份，按照准司法程序通过对特定的经济纠纷（如劳动行政部门对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裁决和仲裁。所谓经济纠纷的行政审判，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对政府行政部门的具体经济行政行为不服而起诉到司法机关，人民法院通过行政审判机构进行审理、裁决，如因行政执法中的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业、没收财物以及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等行政行为而引起的案件。

我国历史上的传统习惯，人们往往把一切寻求“官府”出面解决纠纷的活动都称作打官司，既包括向司法性质的官府告状，也包括向行政性及其他官府“告状”。但现代社会，行政和司法的界限越来越分明，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职责范围有了日益明确的分工，只有司法机关才受理经济纠纷的诉讼案件。所以，真正意义上的打经济官司（即经济诉讼），是专指当事人向司法机关起诉，由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和法律程序进行审理、裁决和执行的活动过程。这就是说，前述由国家机关出面解决经济纠纷的几种形式中，只有属于经济审判和经济行政审判的活动，才属于打经济官司（经济诉讼）。本书所讲打经济官司的基本知识，也只包括这两类诉讼活动，而不涉及解决经济纠纷中的经济行政执法活动和经济

行政准执法活动。

二、打经济官司的适用法律与诉讼特点

目前我国没有制定专门的经济诉讼法。那么，打经济官司适用什么法规程序呢？

经济纠纷案件，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依法有权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的组织（主要是政府职能部门和政府职能部门授权代表政府行使干预权的组织），与按照社会要求和自身需要具体进行生产经营及其它经济活动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经济纠纷的案件。这类案件的案情，主要是公民、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对经济干预组织的具体经济行政干预不服，提出异议，发生纠纷。这类案件，从性质上讲，是经济案件，又属于“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案件，所以又可以称作经济行政案件。对这类案件，司法机关实施经济行政审判，解决纠纷，其审判程序适用《行政诉讼法》。第二类是公民、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等经济实施主体之间，发生经济纠纷的案件。这类案件的内容，是属于民事权利、义务中的经济权利、义务纠纷，其诉讼程序，适用《民事诉讼法》。实际经济诉讼案件，大量的主要是第二类案件。而我国《行政诉讼法》主要是针对“民告官”的行政诉讼的特点作了一些独特性的规定，对审理行政案件与审理民事案件相通的程序则未作规定，因此，审理经济行政案件，对《行政诉讼法》未作规定又与行政诉讼法不相矛盾的，则同样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所以，总的来讲，经济诉讼程序主要是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那么，打经济官司与打一般民事官司以及刑事官司又有什么不同的特点呢？除了经济行政诉讼具有“民告官”的明显特点，专门适用《行政诉讼法》的特殊规定外，经济诉讼

还有以下突出的特点：

(一) 经济诉讼的原因，归根结底是当事人双方在具体经济利益上的矛盾和冲突，一方或双方受到了具体的经济利益损害。因此，法庭审理的最终结果也必须落实到经济的处理，使当事人的合法经济利益得到法律的保护。

《民事诉讼法》保护的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民事权利。民事权利主要分为人身权利和经济权利。一般民事诉讼主要是人身权利的纠纷。而经济诉讼则主要是民事权利中的经济权利纠纷。一般民事诉讼审理结果主要是对责任人侵害人身权利行为的处分，即只进行民事制裁，而不是对经济利益关系的处理。经济诉讼在解决经济利益关系的纠纷时，制裁的方法，不仅可以有经济的，还可以有行政的和刑事的，三者结合。

《刑事诉讼法》是对犯罪作进行制裁的法律武器。刑事诉讼的审理结果，不仅可对犯罪行为进行处罚（包括经济处罚），而且可以对犯罪人进行人身执行（限制人身自由、劳动改造直至处死）；而一般经济诉讼属民事诉讼的性质，不能对责任人进行人身执行。但经济诉讼案当责任人的经济行为构成犯罪时，除按经济诉讼案作出裁决和处罚外，还可以同时按《刑事诉讼法》进行制裁。可以包括对被执行人的人身执行。

(二) 因为打经济官司的最终目的，是对以财产为主的经济利益的维护，为了经济诉讼当事人合法的经济目的得以实现，决定了经济诉讼程序的另一个特点，即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实行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和诉讼行为的担保。

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

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在经济诉讼中，当事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称为诉前保全），但申请人必须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法院将驳回申请。经济诉讼中实行财产保全的范围，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实行财产保全的措施包括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

经济诉讼中的先予执行措施，是指诉讼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被申请人又有履行能力的，经当事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正式判决之前裁定另一方当事人预先履行一定的义务，即先予执行。

（三）经济诉讼除适用经济行政审判的案件外，在诉讼程序和解决纠纷的方法上，都可以有较大的灵活性和约定性，而灵活性和约定性的终极目的是体现经济效益（包括当事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的原则。

经济行政审判的案件，审理的法律依据是国家和社会组织的法规、制度，由于这些法规、制度的社会严肃性，决定了这类案件的审理程序很少允许存在灵活性和当事人双方自行约定。

其他经济案件的行为，多数都在事前有当事人双方的书面约定（以合同、协议等形式），其中包括发生纠纷时的法律程序约定（如适用法律、诉讼地域等）。在诉讼过程中，也允许有在不违背有关法律前提下的自行和解、经济利益上的协商妥协以及自动撤诉等灵活的解决纠纷方式。

但经济诉讼案中的约定性和灵活性的运用，必须是符合效益性的原则。首先是约定和灵活的目的和结果，应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经济效益，不能通过损害国家和社会的经济效益来约定或灵活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当事人之间约定和灵活的目的，也是为了最终地对自己经济效益有利。

三、人民法院受理经济诉讼案件的范围

各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受理经济诉讼案的范围，主要有：

（一）经济合同纠纷案

在经济合同法中已有明确规定的，主要有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科技协作合同（在《技术合同法》中又具体规定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其他经济合同。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在经济活动中逐步产生了更多的经济合同关系，如企业承包合同、企业租赁合同、农村承包合同、企业联营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有价证券交易合同、期货交易合同等等。

经济合同纠纷包括有效经济合同纠纷和无效经济合同纠纷。有效经济合同纠纷，主要是由一方或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主要是追究过错方由于自己的过错所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则应追究该机关的违约责任。

无效经济合同是指违反法律、政策，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经济合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的合同，以

及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所签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无效经济合同纠纷的审理,除追究有过错的一方给对方所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还要追究当事人违法对国家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的责任。

（二）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这类案件是指法人之间或法人一方当事人,在生产、流通领域里发生的因一方的侵权行为致使他方蒙受损失的案件,因其侵权行为是发生在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领域,所以称为经济损害赔偿案,以区别于公民之间的民事损害赔偿案。如因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造成污染的一方赔偿损失;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侵权行为,被侵权人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等等。随着各种经济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规定依法赔偿损失的经济损害赔偿案件会不断增多。

（三）经济行政案件

这是指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经济行政处理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最常见的是在纳税问题上与税务机关发生争议,对专利、商标、食品卫生等方面的经济行政处理不服的案件等。

（四）涉外经济纠纷案件

主要包括:国内一方同外商在经济、贸易、运输中发生的纠纷;外商在我国从事投资经营活动,在税务、劳务等方面对我国主管部门的处理持有异议而引起的纠纷;外国企业、组织之间在我国领域内发生的经济、贸易、运输纠纷;外国企业、组织之间在我国领域外发生的经济、贸易、运输纠纷,当事人按照书面协议向我国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

（五）其他经济纠纷案

除上述各类经济案件外，法人之间或者法人为一方当事人的经济争议案件，只要在有关的经济法律中明确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也都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

四、打经济官司的一般结果

人民法院审理经济官司，一般情况下是要最终认定经济纠纷过错方（一方或双方）的过错责任，依照相关经济法律的规定，对过错责任方作出经济处理的裁判和执行。但根据前述经济诉讼的特点，人民法院对经济官司也可以达成和解或撤诉，并允许上诉和申请再审。一般来讲，打一场经济官司的结果，可以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责令过错方承担并履行经济损害责任，这是大多数经济官司的一般结果。

对经济合同纠纷案，裁定违约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当支付违约金还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时，还可以裁定向受损害方支付赔偿金。

对因一方侵权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经济损害赔偿案，人民法院可判决侵权方向对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在合同纠纷案中，如果双方都有违约行为，则应判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对合同纠纷案，如果无过错方认为只有继续履行合同才能弥补或减少自己的损失，客观上又存在继续履行合同的现实可能性（即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人民法院可判决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的一方继续履行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能全部履行合同造成他人经济损失而引起的经济纠纷案，由于不是责任方的过错，所以一般不承担经济损害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对这类案件，在调查确认不可抗力原因之后，一般裁定违约方部

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根据实际可能可以裁定延期至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

(四) 对经济行政纠纷案件，一般的结果是确认引起纠纷的具体经济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即是否有错误，对错误的，可判决无效、停止执行、纠正、赔偿损失；对无错误的则裁定有效、继续执行。

(五) 通过调解达成和解。经济诉讼中，大量的案件都可以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就争议的问题，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进行协商达成和解，或者通过协商对权利义务问题达成一定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必须坚持自愿和合法的原则，即首先必须当事人双方自愿，同时调解协议的内容必须合法。和解的结果一般应形成调解书，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并且，已经调解解决的案件，当事人不能再就同一案由起诉或上诉。

(六) 撤诉

经济诉讼案在审理过程中（未宣布判决之前）允许撤诉。撤诉分为当事人自行撤诉和法院裁定撤诉。

当事人中只有原告、作为原告一方的共同诉讼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撤回起诉。申请撤诉必须完全自愿，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当事人撤诉，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状。

人民法院裁定撤诉，包括认定诉讼当事人作为诉讼主体不合格或管辖权发生争议时裁定撤诉，以及原告或原告代理人经传唤无故不到庭、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时按撤诉处理。

(七)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经济诉讼案件实行二审制度，所以一审的判决、裁定在未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并不一定就成为诉讼的最后结果，当事人不服可以提起上诉。二审的判决、裁定，即为发生法律效力的终审判决和裁定，但

当事人不服二审判决、裁定的，仍可提出申请，请求再审。此外，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五、人民法院审理经济案件的基本制度

（一）合议制度

所谓合议制度，就是人民法院实行集体审理和评议的制度。经济案件一般都应实行这种集体审理和评议制度，只有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时，才可以采用由一名审判员进行审理的独任审理制度。

合议制度的所谓“集体”的含义，是三人以上组成一个审判集体，也即三人以上的审议人员组成一个审判法庭，进行案件的审理。这种三人以上的集体审判法庭，即称作合议庭。

合议庭的组成形式有两种：一是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一是完全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的成员人数都必须是单数。合议庭成员中有一人任审判长。

合议庭对案件的审理，虽然有些具体工作可以由其个别成员进行，但合议庭必须集体负责，集体研究和作出决定。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少数人的意见也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二）回避制度

为了保证案件审理的公正性，经济案件审理实行回避制度。

所谓回避制度，就是审判人员以及与审判有关的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员、勘验人员等具有法定情形的，必须不参与案件的审理的制度。